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便民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劳务派遣人员-便民服务中心编外人员工作经费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劳务派遣人员-便民服务中心编外人员工作经费其他社会保障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北京西山启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5人,营业收入为343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1.1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西山启航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23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